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定刊發本公告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透過閱覽本公告，閣下確認、接納及同意Sanergy Group Limited(「**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

- (a)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公告並無導致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配售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發售或配售；
- (b) 與本公告有關的申請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可接納、退回或拒絕有關公开发售及／或上市的申請；
- (c) 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且並無誘導意圖；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公告於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有關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相信，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提呈發

售、出售、轉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並須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f) 在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其副本將於發售期內派發)作出投資決定；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向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分發本公告或發佈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於閣下的相關限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或邀請誘使或招攬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亦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且並無誘導意圖。本公告的刊發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並非供任何其他用途。不應基於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概不保證將會進行發售；任何證券發售將須取得最終上市文件，而該文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並無跡象顯示與本公告有關的申請已獲批准上市。

本公告乃承 Sanergy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SA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2.01C 條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西證 (香港) 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

倘進一步委任或終止委任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SANERGY GROUP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Wei-Ming Shen 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名列與本公告有關的申請的本公司董事及候任董事為：(i) 執行董事 Wei-Ming Shen 博士、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閔海亭先生及侯皓瀧先生；(ii) 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及 (iii)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孫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